

#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七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修正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二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互推五人為常務委員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

第七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委員顧問皆係名譽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審理烟案簡易程序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審理烟案簡易程序

第一條 凡違背國民政府禁烟條例之案件屬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之

第二條 凡獲案機關緝獲烟犯時爲迅速辦結起見得逕送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

第三條 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審理烟案得指定專員

第四條 地方法院審理烟案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多時得同時分別開庭

第五條 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案件應立即分配於各檢察官各檢察官於配受案件後認爲有起訴理

由者應從速起訴但獲案機關聲請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起訴書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他名稱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行爲及應適用之法條

第七條 起訴得以言詞行之但應將前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訴訟筆錄

第八條 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案件後應即開始公判前項案件如因事故認爲不能即行審判

者得延期開始公判但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九條 禁烟機關對於一切烟案得調查證據派員出庭陳述意見

前項意見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應重視之

第十條 被告人經兩次傳喚不到者得逕行判決

第十條 烟案之判決得以條諭代判詞

第十一條 判詞之送達得以牌示行之

第十二條 不服判決者得依法上訴

第十三條 烟案之判決除國民政府禁烟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俟判決確定後執行

第十四條 凡由禁烟機關緝獲烟案應沒收之物得委託禁烟機關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凡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如審核案情認為應科罰金者得不經審判逕行執行但在法院應由首席檢察官或禁烟機關聲請法院院長核定在兼理司法縣政府應由縣長核定

第十六條 本簡易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簡易程序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行廢止但犯罪在本簡易程序廢止以前者仍得依本簡易程序繼續辦理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依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國民政府委員會設秘書處受主席及常務委員之指揮

第二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置左列各職

- 一 秘書長一人特任或簡任
- 二 秘書十六人簡任
- 三 處員三十二人由秘書長薦任
- 四 書記官若干人由秘書長委任

第三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設左列各科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四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府財政收支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報銷事項
- 三 關於收發繕校事項

四 關於卷宗保管事項

五 關於本處會計庶務事項

六 關於交際通傳事項

七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委員會議之紀錄及議案編製事項

二 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翻譯及保管事項

三 典守印信

第六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委員會發交之法制審擬事項

二 關於文書撰擬事項

三 關於函電撰擬事項

四 其他不屬各科撰擬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銓敘事項

四 關於印鑄事項

第八條 各科事務之分配由秘書長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因繕寫文件助理事務得酌量僱員

第十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修正國民政府禁烟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修正國民政府禁烟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前國民政府禁烟計劃之決定自民國十七年起限三年將鴉片烟（鴉片烟包括生

熟鴉片罌粟烟土烟膏而言）完全禁絕

第二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禁吸鴉片烟其因病不能即時戒絕者應報明禁烟機關認定

戒絕期限由禁烟機關登記檢定給照後得免刑事處分但戒絕期至遲不得逾民國十九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關於登記檢定給照各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凡戒吸鴉片烟者經禁烟機關檢定給照後准給相當戒烟藥品或令入戒烟醫院依執照期限

分別戒絕如一時不能用藥品戒絕者得暫用藥膏但仍須依限逐漸遞減至改用藥品戒絕其

辦法另定之

其在二十五歲以下之人民除確有重病經醫生證明酌准展期外絕對不准暫用藥膏應勒令  
人戒烟醫院立即戒絕之

第四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一律不准私種烟苗但爲製藥之需要經禁烟機關特許者得限制其栽  
種

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查有已經私種者得於條例公布後三個月內報由禁烟機關登記審定需  
要數量酌予收買酌除其限制及檢查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運鴉片烟類但在禁烟期限內爲製藥之需要應由禁  
烟機關專運或經禁烟機關之特許得核發護照准其承運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藏鴉片煙類但經禁烟機關特許暫存或存有會貼部  
頒印花證明爲製藥用者不在此限

如在本條例施行前所存者應報明禁烟機關定價收買或令補稅粘貼部頒印花并限制其用  
途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賣鴉片烟類但在禁烟期限內得由禁烟機關特許依  
本條例規定並限制其數量分配發售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一律不准私製鴉片烟膏須由禁烟機關製藥所配製發售  
前經藥管家製發前另定臨時辦法

第九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所有吸食鴉片器具一律禁止製造販賣或收藏但業已製成經禁烟機

關特許准售檢定給照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販賣戒烟藥膏及丸散等類須呈請省禁烟總局檢查化驗並呈奉財政部核准方准出售其檢驗辦法另定之

紅白丸及代吸食鴉片烟用之嗎啡針或類似鴉片烟效用之高根海洛因嗎啡等類一律禁絕但爲醫藥用經醫師證明及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全國禁烟事宜由財政部設置各機關如左

一 部設禁烟處專任全國禁烟事宜

二 各省設禁烟總局綜理全省禁烟事宜并於繁要區域內設置禁烟分局處理各該區域內禁烟事務

(甲) 各省禁烟總局應附設公棧及製藥所經理戒烟藥料或藥膏之儲存及保管配發事項

(乙) 各省禁烟總局及分局應設戒烟醫院及戒烟所掌理該管區域內人民戒絕鴉片烟事務

(丙) 各省禁烟總局及分局應附設護緝隊管理護運緝私及解送人證事項

三 非繁要區域或各縣得於各該縣附設禁烟分所由省總局委任各縣長兼辦禁烟事宜委任兼辦禁烟事宜之各縣應由省總局委派專員會同辦理

四 財政部得於相當區域設專運所辦理徵收特稅及專運事宜以上各機關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民國十七年底止所有關於鴉片烟等類藥品除由部徵收特稅另定

規章外各省總局一律照左列規定徵收印花稅粘貼部製之印花稅票

一 舶來藥料每兩徵收一元以上

二 普通藥料每兩徵收五角以上前項稅增一倍十九年再遞增一倍其辦法另由禁烟機關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 第十三條

凡禁烟機關所需證照稅票印花等類一律由財政部印行頒發禁烟各機關填用

### 第十四條

凡未經特許而私種私運私賣私製私吸私藏鴉片烟類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從重處斷

供前項犯罪所用之動產不動產得沒收之但房屋不在此限沒收之動產不動產以其權利屬於犯人者爲限

官吏包庇縱容犯第一項之罪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分別從重處斷

軍人犯第一項之罪或包庇縱容他人違犯者應由該管長官從嚴處辦

### 第十五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普通審判機關以簡易程序審判之審判烟犯時各該地禁烟機關得派員陳述意見但由其他軍警緝獲烟犯逕送審判機關者在審理之前通知該地禁烟機關簡易程序由司法部另定之

### 第十六條

凡上訴案件審核案情顯無理由者上訴中對於沒收物品及罰金得暫予執行上訴審判決無罪確定後應將暫予執行之沒收物品及罰金發還之

第十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判決後得由禁烟機關協助執行

第十八條 關於禁烟官吏考核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軍警協緝人民舉發及罰款充實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遇有增改必要時得由財政部修改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廿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以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有效期間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李煜瀛張繼丁惟汾許世英王瑚王一亭龐青城虞洽卿陳嘉庚林義順黃貽柱蔣作賓爲直魯賑災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燦署雲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段韶九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朝森署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功懋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呈請任命韋愨爲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軍長胡瑛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副軍長盧漢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九軍軍長孟

坤呈請辭去軍長副軍長職務胡瑛盧漢孟坤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龍雲兼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瑛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九十七師師長盧漢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九十八師師長

孟坤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一百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陶公衡署國民政府司法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皮宗石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呈請任命徐祖蔭署最高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徐謨兼國民政府外交部第一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潘連茹爲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着免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金問泗爲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許世璿署國民政府內政部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任命胡毓威署國民政府內政部民政司司長馬鐸署國民政府內政部土地司司長樊象離署國民政府內政部警政司司長陳方之署國民政府內政部衛生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孟廣澎張秀升牛誠修雷嘯岑署國民政府內政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孫至誠因病辭職孫至誠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呈爲造具預算請鑒核事竊查職庭成立伊始業經擇定本城鼓樓薛家巷公有房屋一所爲法庭地點惟房屋急應修理庭內一切用具均須購置所有開辦費用

以及修理等費除俟事竣再行實報實銷外理合造具開辦費預算表備文呈請鈞鑒伏乞核准飭下財政部迅予照撥備用實爲公便又據該庭長呈稱竊職庭係新設機關所有經常費用業經庭長參照最高法院與江蘇地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兩種編制章程力圖撙節折衷至當理合造具十六年度支出經常預算書備文呈請鈞鑒伏乞核准指令祇遵各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請候令財政部分別辦理可也此批印發外合亟檢同該法庭開辦費預算表並支出經常預算書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開辦費預算表支出經常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第七條明令修改應即飭令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審理烟案簡易程序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二號

令各  
部  
院  
局

委員會

爲令知事據工商部孔部長祥熙提議任用人員得用試署辦法一案經本府會議議決嗣後各部院各委員會任用人員凡薦任以下得先以試署時期爲試驗期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知

委員會

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附原提案

●提議任用人員得用試署辦法案

查慎選人才爲敷政要端考之中外殆無不然際茲建設開始需才孔亟而中央考試規程未經確定之前用人授事似應有一種過渡之辦法以爲遴選眞才之標準在群熙個人意見擬從中央各部起所有任用人員得由各主管長官先事考察暫予試署卽以此試署期爲試驗期在此期間各主管長官旣得甄別其勝任與否加以黜陟而任事人員亦可自衡其能力如何以爲進退經此試驗認爲合格然後再由各主管長官提議或呈請國府正式任命庶使事得其人材得其用以杜濫竽而重銓敘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孔祥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三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據農工廳長轉陳龍潭石灰運滬銷售被上海市政府財政局徵收每挑一角八分苛稅一案迭據龍潭商會石灰業公會等呈請取消並推代表李長青劉步瀛等請願到廳業經懇祈核示在案現以情形急迫仍請迅示遵行等情查燒煉石灰確係小工業貧民賴此生活自上海市府加捐之後停工數月斷絕數千工人生計若發生暴動恐影響地方治安理合據情轉呈鑒核轉飭取消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龍潭各灰窰失業工人韓延慶等原呈一件案同前由請予核辦前來查此案前據江蘇省政府及龍潭商會石灰業公會等先後呈請撤銷到府節經飭交並函催該市政府迅將征稅計畫及手續是否呈准有案具復核辦各在案茲據前情當經復核此項捐稅實屬苛細

亟應迅速取銷以蘇民困除函復並批示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市政府迅即飭局遵照辦理仍將違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號

令司法部

爲令飭事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呈爲司法行政直隸中央所有經費請概由中央支出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查司法獨立各國所同先總理五權憲法亦將司法與行政劃分兩院在此訓政時期自應樹立先聲俾清權限上年司法部成立之初有鑒於此將司法行政既由司法部直接監督責任既有專屬統系尤覺分明洵足以革干涉司法之惡例樹五權分立之始基惟查司法行政既屬國家行政與軍政之屬於軍委會外交之屬於外交部事同一律則所有司法經費自應仿照軍政外交各費之例概由國庫支出俾稽核之權有所專屬不致紊亂統系庶有以符先總理五權憲法及司法部統一司法行政之本旨況蘇省當此訓政時期百廢待舉而財政困難每多牽掣如能騰出一部分之經費即能增多一部分之建設當經提出預算會議僉以此舉實於行政統系及蘇省建設事業關係甚大應即建議中央請予核准自十七年度起所有蘇省司法經費概由中央支出否則省政府於司法行政既無監督之權而仍負擔經費之支出實於稽核考察諸多不便勢須恢復舊制予省政府以監督之權當經一致通過除咨司法部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迅賜鑒核施行指令

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司法部核議具復再行飭遵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議復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五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爲呈請事竊篤弼奉令長理內政遵於三月三十日就職業經呈報在案查職部係屬創設所有部址房舍暨辦公應需器具均待籌備在未租妥正式部址以前現暫租鼓樓平倉巷西街二十七號辦公除俟正式部址擇定後將應需修繕押租等費專案呈請撥發外謹列具臨時開辦經費預算書呈請查核先行飭發開辦費一萬元俾利進行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施行等情附內政部臨時開辦經費預算書一扣據此查該部成立伊始需款孔急自應照辦除批呈及預算書均悉已令飭財政部照發矣預算書存此批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將該部開辦費洋一萬元迅予如數撥發爲要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臨時開辦經費預算書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六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會計委員會主席呂苾鐸呈稱呈爲轉呈核示事案准勞工局函開逕啓者查敝局自去年十月起至本年三月六日止先後由實會暨財政部實具領經費洋四萬一千九百八十二元並由勞動法起草委員會撥來餘款洋八百七十四元八角六分又撥回十六年十二月份誤多報洋二角五分二釐合共實收洋四萬二千四百五十七元一角一分二釐衡諸敝局預算尙未具領者爲數實洋一萬七千三百元有奇但核計敝局十六年十月份至十七年三月所有職員俸薪工役工食及辦公費合共支出洋四萬四千七百二十三元零九分收支比對實墊支過洋二千二百六十五元九角七分八釐該項墊支之款均係前由超俊迭向各方籌借而來現在敝局奉令分別併入工商部法制局辦理而超俊業經遵照移交因之各方函電催償借款急如星火無法應付相應函達貴會煩爲查照先行撥還墊支過洋二千二百六十五元九角七分八釐具領以資償債而免拖累至緝公誼再敝局所有職員俸薪係發至三月六日止合併聲明等因准此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候令財政部於欠發本府經費內照數撥給可也仰卽轉行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禁烟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改應即飭令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案據第三十八軍軍長胡瑛第三十九軍軍長孟坤第三十八軍副軍長盧漢等電請辭去軍長副軍長職務仍就師長本職並由龍總指揮雲兼第三十八軍軍長滇省軍隊暫不加編等情除明令照准外合亟將來去電令行該委員會知照此令

抄發來去電二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九號

令京內各機關

爲令飭事現據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屬市電燈廠廠長李惟恆副廠長孫希仁呈稱竊職廠於本月二十五日午後八時左右據電話報告太平橋有走電肇禍情事當即督同員工馳往出事地點嚴密調查始悉太平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團因在雷桿高壓綫上私自接火以致走電團部准尉司號長胡立元立時觸電身死第三營九連士兵蕭勁等亦受電傷輕重不一且其時碑亭巷石板橋一帶相通路綫如馬玉記竹器店東亞旅館徽園浴堂金寶林住宅公興汽車行等電綫均各冒火一時人聲嘈雜恐慌異常幸經職廠將該路電門關閉故未發生其他重大危險查私接電火既違職廠定章又蹈生命危險早經職廠切實通告各用戶切勿私自擅接電火並呈報鈞府在案乃警衛團不以正當手續來廠裝表接火竟以毫無電氣學識之司號長士兵貿然從事接火以生命爲兒戲視定章爲具文致釀巨禍在不知者以爲職廠工程疎忽發生走電幾遭不白實則該團不走正軌咎實難辭故職廠對於死傷士兵殊抱哀悼對於私接電火深切隱憂首都部隊林立各軍事機關往往擅自私接電火擢髮難數倘不設法制止後患叢生不知伊於胡底職廠爲慎重生命防制危害起見自應重申前請除分別呈函外理合將警衛團私接電火致肇觸電死傷情形備文開單呈報鑒核俯賜通令所屬各機關嚴行制止以重電政而保安寧實爲公便等情並附抄單一紙過府據此查裝置電燈不經正當手續私行接火最易釀成走電該士兵等觸電傷死雖屬咎由自取情殊可憫且深恐再有私自接火覆蹈前轍情事除指令並佈告民衆一體週知暨分呈總司令部外理合

具文呈請仰祈鈞鑒俯賜通令各機關一體嚴禁以免危險而保安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候通令各機關飭屬遵照禁止可也此批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禁私接電火以重生命而保公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一號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戴恩賽

呈報將處長任內關防小章文卷儀器等移交督辦任內接收情形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舊印章截銷存查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二號

國民政府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請任命徐祖蔭爲最高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責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徐祖蔭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三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請簡任韋愨為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局長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韋愨一員已照案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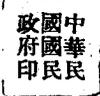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四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修正過境米糧查驗條例請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五號

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為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六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送部令公布之商船職員證書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七號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

呈為造具開辦費預算表支出經常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候令財政部分別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八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據農工廳長轉陳龍潭石灰業公會等呈請迅令上海市政府轉飭財政局將每挑石灰徵收一角八分苛稅立予撤消由

呈悉已令上海特別市政府飭局迅速取消矣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九號

江蘇省政府

呈請司法行政經費概由中央支出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仰飭令行司法部核議具復再行飭遵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〇號

內政部

呈為該部成立請先行飭發開辦費洋壹萬元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已令飭財政部照發矣預算書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一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關於安慶大通兩市及懷寧等十二縣食鹽協濟會代表徐磊生等呈食鹽非法加捐一案前經交由鹽務署派員查復該項加捐原委應按月分別提成照解協濟中央補助軍需已咨請皖省政府並飭權運局接洽辦理請查核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二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報與次長趙丕廉同時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三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奉令月撥國術研究館等籌備處經費五千元頗難遵辦擬請減少二千元按月撥發三千元由

據呈已悉該館經費已經議決仰仍遵照前令按月照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四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孫至誠

呈請辭職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五號

會計委員會主席呂苾籜

呈據勞工局函稱該局遵令移交核計收支比對實墊支過洋二千二百六十五元九角七分  
入釐請予撥還歸墊一案理合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候令財政部於欠發本府經費內照數撥給可也仰即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六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報警衛團私接電火致肇觸電死傷情形請通令各機關一體嚴禁以免危險由

呈悉候通令各機關飭屬遵照禁止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 公電

### ●國民政府致龍總指揮雲電

雲南龍總指揮并轉胡孟盧三師長鑒該師長等元電悉體念時艱力持謙退情詞懇切足樹風聲所請滇省暫不加編軍隊仍由龍總指揮兼任三十八軍軍長該師長均就原職并辭去軍長副軍長之處應即照准除令行軍事委員會外希即知照國民政府世印

### ●國民政府致葉軍長琪電

十二軍葉軍長琪鑒艷電悉慷慨北征出師迅奮整飭部隊彌見精勤似此戮力同心奏功當不在遠該軍長勇於公戰怯於私鬥實嘉尙之國民政府沃印

### ●國民政府致閻總司令錫山電

太原閻總司令鑒東電悉三晉表裏山河文物殷盛古稱霸國今號名邦得賢俊之經營爲鄰封所則效首義以還出師給餉鉅艱獨任忠勇彌彰久蒙民治之規先奏北征之績軍政民政綱舉目張省治有基羣材畢集精勤無已定躋郅平當益加勉以副望也國民政府江印

### ●國民政府致周總指揮西成電

貴陽周總指揮西成鑒宥電悉整軍經武捍衛巖疆責任至宏股肱攸寄中樞長駕遠駛賴收統一之功而集繫維之益既殷嘉尙彌望精勤也國民政府江印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徐州蔣總司令鑒世電欣悉旌旆北征貔貅倍勇馳驅壁畫黨國宣勞蕩餘寇於幽燕拯斯民於水火雷霆迅奮計日奏功宙合甯平實深繫望矣國民政府覺印

●國民政府致福建省政府并各軍將領電

福州省政府方代主席並轉各軍將領均鑒訓政伊始整飭爲先政治設施首在能遵統系會通令駐在各省軍隊恪守常規毋涉干政之嫌整軍衛民共圖邦治閩處海疆政治良窳關係尤鉅爲此令仰該省政府竭力整頓各軍將領恪守範圍務表軍民合作之精神使敷政與治軍得相互維繫之要旨庶政得理民咸以寧有厚望焉此令國民政府江印

●國民政府致胡係伍三委員電

上海民智書局林煥庭先生轉電胡展堂孫哲生伍梯雲諸先生鑒宥電誦悉土耳其革新以後政治修明足資借鏡承表美感遣使來華歡佩殊深諸公遠歷鄰封藉敦睦誼內外維繫關係何如續有良籌望時見告中樞大舉北伐其聲勢已足吞幽燕也國民政府支印

●國民政府致龍總指揮雲電

雲南龍總指揮鑒銑電悉該總指揮誼切同胞薦賢自輔該師長等力顧大局辭榮弗居公忠篤樂之忱均足以救鄉國之阡危樹軍人之模範利衷共濟嘉賴殊深前據該師長等電請辭去軍長副軍長仍就原職并請暫不改編軍隊仍由該總指揮兼任三十八軍長各節均經明令照准另案飭遵并著傳諭嘉獎以勵戎行國民政府支印

# 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陸敬常屢次曠職應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委任呂同駿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附錄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通告

凡來部具呈告訴者應注意下列各點否則概不批答此告

計開

- (一) 來部呈訴之案情須屬軍事範圍
- (一) 來部遞呈須照章粘貼印花填明具呈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加具店保或妥保註明店號姓名住址署名蓋章其用團體圖章具保亦須署負責人姓名籍貫職業住址并加蓋私章以備查考其用函件告訴者亦同
- (二) 用地方團體或公共機關及社會名義來部呈訴者應署該團體負責人姓名籍貫職業住址加蓋公章及私章用電文亦同
- (二) 關於告密事件須將告密人姓名籍貫年齡職業住址詳細註明以便查詢方予受理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 通告

##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出版通告

本局成立以來即著手蒐集國民政府各種法規現已將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之中央各機關所頒法規自廣州時代起迄民國十七年三月止凡繼續有效者用道林紙精印成書計上下二鉅冊綜計所收法規不下三百五十餘種書未並已載入國民政府最近公布之新刑法凡服務于國民政府及黨部各機關以及一般留心國民政府之設施者俱不可不置備一部准于四月十日出版實價洋二元五角外埠郵費二角總發行處南京成賢街本局最近公布之新刑法除列入前書外更由本局刊印單行本校對精確堪稱良本定於四月五日出版實價洋二角外埠郵費三分總發行處同前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